

东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东莞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叶惠明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东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严峻形势，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和会议审

议通过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定信心，综合施策，凝心聚力推动经济运行平稳向好，社会大局安全稳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厚植经济增长动能，综合实力实现新跃升。

经济运行稳中提质。全面强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各项措施，推动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6%，迈上 1.2 万亿元新台阶。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9%，总产值突破 2.5 万亿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02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增至 236 家，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0 家，均居全省地级市第 1。新升规工业企业超过 1500 家，居全省第 1。新增 A 股上市公司 4 家，居全国第 6。

有效投资结构优化。实施“投资年”攻坚行动，完善重大项目全周期服务体系，开展百日攻坚征拆清零行动，全年推动松山湖佰维存储等 213 个重大项目动工建设，长安 OPPO 研发中心等 221 个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完成重大项目投资 1390 亿元。全力推动“两重”建设，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总额超 400 亿元，其中专项债项目获批额度 372 亿元，净增加额居全省第 1。全力扩大工业投资，加快八大领域设备更新，工业投资增长 6.9%，占全市投资比重提升 6 个百分点。

消费潜力持续释放。抢抓“两新”政策机遇，出台“1+3+8”政策体系，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四大行动，争取上级资金 14.5 亿元，带动 82 万台家电以旧换新、5.2 万辆汽车报废和置换更新。织密消费网点，推动山姆会员店、盒马鲜生、美

团小象超市、华为终端商业等重点商贸项目陆续落地，招引首店超 100 家。推广莞品莞货，在食品、服装、玩具、家具、消费电子等领域认定 110 项首期“东莞优品”。积极打造本土消费 IP，持续擦亮“乐购东莞”品牌，举办东莞烧鹅美食节、草莓音乐节等大型活动，带动消费市场加快复苏，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正增长。

外贸动能有效激发。出台内外贸一体化 10 条、电商 15 条等“五外联动”政策“组合拳”，进一步发挥“粤贸全球”平台作用，组织企业参加超 200 场境内外展会，助力优质莞品莞货卖全球，带动全年进出口增长 8.3%。新业态新模式稳健发展，保税物流大幅增长 18.1%，市场采购贸易 176 亿元，规模居全省试点第 1。空港中心实现创新跨越发展，进出口货值超 160 亿元，超额完成百亿目标。

二是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

产业动能不断积蓄。实施“大招商”2.0 行动，高规格举办全球招商大会，达成签约项目 506 宗，总金额超 2500 亿元。全年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470 宗，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项目协议固投分别增长 67%、49%、45%。“智改数转”提质提效，加快推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全年推动 2041 家规上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7 家企业入选全省数字化优秀案例。推动万江街道数控装备产业集群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5 家企业产品入选 2024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产品。

产业体系持续完善。系统谋划全市产业布局，明确

“8+8+4”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方向。推动重点产业集群聚链成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集群、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增加值分别增长14.8%、6%、18.5%。因地制宜发展低空经济，打造物流运输、农业植保等一批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加大战新产业要素支撑，落户上海技术交易所全球跨境技术贸易（大湾区）中心、广州数据交易所（东莞）服务基地，打造全国首个以城市产业赋能为牵引的人工智能大模型中心。加快培育生产性服务业，构建“1+1+N”政策体系，实施生产性服务业“领航计划”，认定首批96家“领航企业”，新增打造检验检测验证、科技服务、供应链综合服务等3个服务业集聚区。

产业空间深入拓展。加强现代化产业园连片规划和空间统筹，万江新村、水乡河西等28个现代化产业园全面动工，全年完成土地收储13672亩，“清地行动”处置存量土地6655亩，“工改工”拆除10438亩，石排专精特新产业园成为省级产业园。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提速，全年引进产业项目47宗，收储土地1042.4亩，产值增长17.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0.7%。

三是全力打造科创制造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成效初显。

创新源头持续深化。全面优化科技创新布局，以大科学装置、高端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支撑的基础研究平台体系初步形成。散裂中子源二期、先进阿秒激光设施

实现“双动工”，硼中子俘获治疗（BNCT）应用成功申报成为省工程研究中心，大湾区大学获批基础研究类省重点实验室，东莞理工学院新增 2 个 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全球排名前 1% 学科，源头创新活力不断显现。

创新生态持续优化。加快构建现代化中试平台体系，打造东莞中关村智造中试基地，遴选首批 23 个重点建设中试平台。推动科技金融融合发展，落地全省首笔“中试贷”，组建东莞首个天使投资母基金。城市创新创业环境持续提升，获评“2024 年最佳人才发展生态城市”，对“95 后”人才吸引力首次跻身全国前十。科技创新人才支撑逐步增强，培育引进国家、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数量达 439 人，增长 25%。新增高层次人才 3.9 万人、高技能人才 9.6 万人。

创新活力持续激发。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的科研实力和集聚效应，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在新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合成生物等领域加强联合研发和成果共享。推动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生益科技等 4 个项目获省重大科技项目立项，软件领域 10 个项目获省核心技术攻关立项。加快研发机构建设，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4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3 家、重点实验室 65 家，全年 R&D 投入强度达 3.91%。

四是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迈进。

大湾区建设纵深推进。强化深莞、穗莞合作，落实深圳都市圈规划，协同编制三年行动方案，推动松山湖科学

城与光明科学城、南沙科学城开展战略合作。加快推进“硬联通”，佛莞城际开通运营，轨道 1 号线一期全线轨道贯通，深江铁路、深惠城际、狮子洋通道、广深和莞深、常虎高速改扩建加快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二期调整加快推进。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新增跨市通办事项 2653 个，设置港澳“湾区社保通”服务网点 27 个，东华医院入选“港澳药械通”，“莞银国际”获得香港银行牌照。

两岸创新发展合作走深走实。成功举办 2024 年两岸创新发展合作部省际会议，争取国家 22 项政策赋能。推动省政府出台支持东莞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的若干措施，构建全市“1+6”政策体系。启动莞台高产业园建设，签约入驻台企 15 家。举办东莞台湾名品博览会等一系列两岸交流活动，推动明鑫电子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重大合作平台建设不断提速。松山湖高新区实现经济总量超千亿，综合实力挺进全国 20 强。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全面建成，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启动首年招生。滨海湾新区引进东莞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中心、东莞市算力调度平台，成立 OPPO-香港理工大学联合创新研究中心。水乡经济区引进武汉大学东莞水乡储能技术研究中心、百度智能云（东莞）AI 人工智能产业基地。

对口支援合作扎实推进。提前完工“十四五”规划 35 个援藏项目，全面动工 68 个援疆项目。深入落实莞铜东西部协作，支持农产品采购销售，帮助来粤就业 1.5 万人次。深化与牡丹江科研成果转化、跨境贸易支付合作，有序推进

与吉安市消费帮扶运营中心等重点项目。协助韶关、揭阳引进产业投资项目 757 个，开展乡村振兴项目 756 个。

五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发展内生动力有效增强。

投资体制改革成效显著。推进社会投资项目全过程“一张图”改革，全面缩减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时间 120 天以上，相关经验获国家发改委复制推广。“莞家代办”覆盖全部社会投资项目，开工时间平均提前 40 天。“完工即投产”改革获评珠三角政府服务企业年度优秀案例。实施重大项目“互联审批 围合供地”改革，项目用地规划审批效率提升 60%。

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稳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整合组建市城工集团。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新设市粮食储备公司。印发布属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实行增量奖励、支持跟投，国资国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交投集团等 6 家市属企业进入“2024 广东企业 500 强”，金控集团、东实集团、东莞证券 3 家公司获评 AAA 主体信用等级。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获评全国营商环境创新城市，出台东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滨海湾新区获批省级营商环境首批改革试点。推动国务院 15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审前服务+退休一件事”等品牌成为全省典型。实行 12345 难题调度、秒接秒派，诉求解决率提升至 92%，运行质量居全国地级市第 4。建成全市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系统，探索创建全市首个“无讼园

区”，信用镇、信用街区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六是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城乡融合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镇村经济发展壮大。长安成为东莞首个、全省第3个千亿镇，28个镇全部入选全国千强镇前300名。投入800亿元，高标准建设“10+15”首批省典型镇村，东坑、石排、塘厦入选省“百千万工程”集成式改革典型案例。村组资产稳步增长，60%以上村（社区）集体净资产超2亿元，“零分红”村降至7个，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9409元，同比增长5.4%。

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新建改造绿色农房1737户，完成农房风貌提升579栋，整治“三线”问题2.6万处。实现美丽宜居村全覆盖，新建美丽圩镇“七个一”升级版项目147个，新增“绿美小园”1530个、口袋公园160个，打造美丽庭院典型6000户、美丽田园6000亩，麻涌美丽乡村观光路线入选国家精品景点线路。

城市品质持续提升。入选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首批城市，启动城中村改造整治提升类项目39个，拆除违建、危旧房屋面积5.8万平方米。“黄金双轴”规划体系持续优化，市民服务中心三期建成运营，滨水岸线示范段二期、鸿福路综合整治首期工程完工，东莞记忆首开区一期对外开放，鳒鱼洲跨厚街水道慢行桥投入使用。治理交通拥堵节点102个，新增停车位8.6万个，“响应式停靠”公交线路增至111条。

七是深入实施“双碳”战略，绿美生态本底有效巩固。

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顺利投产宁洲、洪梅和高埗电厂5台燃气发电机组，新增装机容量336万千瓦。新增光伏装机超90万千瓦，累计超210万千瓦。新增工商业用户侧储能装机规模超50万千瓦时。建成超充站超50座、公共充电桩超5000条。实现绿证交易超220万张，促成绿电绿证交易60亿千瓦时以上。新增创建省级绿色工厂35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2家、绿色工业园区1个。

绿美生态建设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林分优化、造林抚育4.1万亩，建成绿美广东示范点5个，新建森林步道、碧道104公里。黄旗南麓慢行系统、中心公园二期动工实施，滨海湾黄金海岸示范段建成开放，谢岗、麻涌成功创建省园林城镇。 $PM_{2.5}$ 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4.8个百分点。

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显著。4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100%达标、9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80%以上内河涌消除劣V类，24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稳定消除黑臭。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99.98%。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制定国内首个“无废工地”评价团体标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环境管理检查评估机制，在全省率先实现产废企业全量纳管。松山湖高新区入选全省唯一国家“无废园区”典型案例。

八是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深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出台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大幅降低入户门槛。成功纳入国家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范围，入选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东莞市儿童医院成为全省第 2 家三甲儿童专科医院。全年新增公办学位 4.2 万个、医疗床位 1598 张、养老床位 541 张、婴幼儿托位 2 万个，城镇新增就业 12.5 万人。开启东西江双水源供水保障新格局，新建、改造市政公共供水管网 1026 公里。

民生保障兜牢托稳。入选省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地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稳步提升。新增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3 万套，开工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5 个，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道 32.6 公里。全面取消医保参保户籍限制，新增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23 万人，居全省第 1。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3.2 亿元，惠及 28.2 万人次。

文旅体事业繁荣发展。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国际漫博会，全国巡演原创音乐剧《东莞东》，举行茶山茶园游会、东坑泼水节等特色节庆活动。推出“莞邑名贤传承计划”，完成省内首部地级市综合性非遗条例立法。加快建设体育强市，启用举重博物馆，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龙舟赛、东莞马拉松等赛事。

社会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近 6000 亩，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实现“七连增”，高效完成省下达粮食增储任务。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数、亡人数连续 3 年双下降，原始违法犯罪

警情、刑事立案、交通事故亡人数同比下降 32.6%、28%、16.7%。“粤执法”行政执法主体覆盖率达 95.9%，达标建设堤防 40 公里，整治易涝点 4 个。

（二）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过去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团结一致，坚定发展信心、主动应对困难，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等 10 项指标基本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发展成绩。但受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内部需求不足等影响，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 8 项指标完成情况不及预期，与年度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6%（年度预期目标为增长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9%（年度预期目标为增长 6%）；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下降 6.9%（年度预期目标为增长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0.5%（年度预期目标为增长 7%）；

——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8.3%（年度预期目标为增长 1%以上）；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 2%（年度预期目标为增长 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持平（年度预期目标上涨

3%左右）。

二、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2025年面临的国内外形势

从全球看，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全球经济碎片化程度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地缘冲突持续影响。从全国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随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一系列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落地落实，政策“组合拳”持续发力，将有力支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从全省看，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深度推进，“黄金内湾”加快形成，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将不断夯实我省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从我市看，东莞产业基础扎实、区位优势明显、市场主体庞大，叠加粤港澳大湾区、两岸创新发展合作等国家战略的推动，经济社会将持续回升向好，但短期内外部贸易摩擦的压力和内部转型升级的阵痛并存：一是外贸形势更趋复杂，贸易壁垒、地缘冲突等不利因素将制约进出口增长；二是内部需求依然较弱，民营企业投资信心不足，消费市场复苏趋势仍需巩固；三是新旧动能转换难度加大，产业结构单一、战新产业规模不大等问题依旧存在；四是民生保障存在短板，教育、医疗、托育、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五是深度城市化水平不高，土地空间拓展、城市品质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仍需加力。对于这些问题，务必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总体要求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一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的具体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聚焦打造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着力激发内需活力、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动能更替、增进民生福祉、保障社会安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力谱写东莞篇章。

（三）主要目标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综合考虑全市经济社会面临的内外形势和发展条件，提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方面

-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以上；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左右；
- 固定资产投资提质提效；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
- 进出口总额稳量增效；
-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 GDP 增长同步；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2% 左右；

创新驱动方面

——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4% 左右；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达 10400 家；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78 件；

质量结构方面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64%；

生态文明方面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下达任务；

——PM_{2.5} 浓度完成省下达任务；

——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合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完成省下达任务；

社会民生方面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3 万人；

——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 3 万个；

——千人病床数 3.62 张。

三、2025 年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围绕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扩大有效需求，推动经济增长行稳致远

全力推动投资提质提效。健全项目谋划和生成储备机制，高质量、高标准谋划一批“十五五”重大项目。建立前期策划联审机制，用好用足“多规合一”平台，实现项目精

准落图落地。抢抓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专项债扩围、广东纳入“自审自发”试点等政策机遇，精准谋划一批优质项目，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按照“一个项目、一张流程图、一个时间节点”要求，优化整合重大项目工期管理、闭环处置问题等工作机制，加快推动比亚迪增资扩产项目等 125 个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建设，力争完成重大项目投资 1300 亿元。搭建全流程增资扩产平台，提升项目、土地和厂房对接效率，推动长安 vivo 研发中心、东城生益电子四期等 116 个项目投产，力争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1320 亿元。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梳理道路、轨道、水务、环保、能源等 5 张促开工项目清单，推动常虎高速改扩建工程、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等 216 个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力争全年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600 亿元。

全力提振消费需求。抢抓“两新”政策加力扩围机遇，大力推动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 3C 产品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有效提振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积极推进消费场景升级，加快东实旗云、万象系列等大型综合体、东莞国际商务区、鸿福路等示范商圈建设。推动消费与产业互促发展，科学谋划贸工消一体化顶层设计，引导、支持企业加快工厂店建设。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打造一批消费新增长点。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打造“湾区周末 IN 东莞”文旅品牌，推进东莞记忆首开区二期、松山湖欢乐海岸等项目建设。

全力巩固外贸外资。出台“稳外贸 30 条”政策措施，

以更大力度、更优服务吸引和利用外资。开拓“走出去”新路径，充分利用“粤贸全球”平台，完善“一国一册”投资指南，加强贸易风险预警，推动企业开拓东盟、中东、拉美、中亚、非洲等新兴市场，力争全年发动企业参加新兴市场展会不少于 100 场。持续扩大中间品贸易、转口贸易，稳住传统优势市场份额。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提速，鼓励企业加强智慧海外仓储设施建设，打造不少于 20 个数字贸易示范项目，开展不少于 5 场“跨境电商+产业带”活动。

全力加强空间统筹。聚焦城市空间战略地区、重要发展轴线地区、城镇中心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城市更新，完成土地收储 5000 亩，“工改工”拆除 5000 亩，实现城市更新投资 750 亿元。“拆治兴”并举推进城中村改造，重点攻坚 10 个拆除新建类城中村项目，稳步推进 36 个整治类提升项目。强化重大战略空间识别管控，推进跨镇连片土地统筹，加快推动 35 个现代化产业园区动工建设，以万江新村、厚街厚山、洪梅河西、寮步香城、凤岗金凤凰等 5 个园区为重点，示范带动现代化产业园区建设取得新突破。

（二）聚焦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推动科技产业互促双强

优化科技创新体系。狠抓源头创新，加快散裂中子源二期、先进阿秒激光设施项目建设，筹建中国科学院东莞材料科学与技术研究所。深入实施技术创新联合攻关工程，在新一代人工智能、工业母机与模具、化合物半导体等领域新增

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构建全链条中试服务体系，力争打造 30 个重点中试平台，在微纳加工、激光器、固态电池、半导体等领域形成示范效应，推动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争创省级中试平台。大力发展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加快发展风投、私募股权投资等业态，探索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机制，支持松山湖加快建设科技金融集聚区。推进科技教育人才一体化发展，着力实施新一轮“1+6”人才政策体系，完善产教融合培育机制，新增高技能人才 7 万人。推进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建设，力争在培研究生人数达到 800 人。

加快发展“8+8+4”重点产业。围绕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制定新一轮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全年引进产业项目协议固投达 1500 亿元。推动纺织服装、食品饮料、模具、潮玩等重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带动规上工业数字化转型 1500 家，累计认定市级智能工厂（车间）超 180 家。加强企业梯队培育，组织开展新一轮“链主”企业遴选，力争全年培育不少于 20 家“链主”企业，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 家，实现工业“小升规”企业 800 家。实施“人工智能+”工程，争创国家人工智能+智能终端行业应用基地，加快建设算力调度平台和人工智能大模型中心，赋能更多企业实现跃升发展。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以新一代电子信息为依托，培育世界级智能移动终端集群。全力优化半导体产业格局，积极筹建国家级储能检验检测中心，力争半导体、新能源产业集群营收分别突破 600、800

亿元。因地制宜推进“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建设，提前布局建设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低空装备产业园。

增强生产性服务业赋能质效。聚焦软件信息、贸易物流、科研设计、科创金融、人力资源等重点领域，扶持壮大一批“领航企业”，累计打造不少于6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高质量推动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做强沙田综合保税、石龙水铁联运，推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做大做强南城、松山湖软信服务集聚区，大力支持开展鸿蒙系统生态链建设，打造鸿蒙特色产业园，全年吸引不少于2家鸿蒙生态服务商，力争软信产业营业收入突破650亿元。深入实施工业设计赋能行动，围绕家具、服装、玩具等传统产业，培育新增一批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力争全年规上工业设计营收增长10%以上。提质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力争推动东莞人力资源产业园建成国家级平台，实现全年规上人力资源营收增长10%以上。

（三）聚焦融深向湾，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加速湾区城市联动发展。建立健全与广深港澳等城市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深度融入深圳、广州都市圈，积极参与珠江口东江两岸融合发展试点建设，协同打造“黄金内湾”。深化实施“湾区通”工程，谋划推动莞港、深莞惠、穗莞等重点合作事项，争取在跨市区域合作、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等方面作出示范突破。全方位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加快跨市道路建设，动工建设石大路南延，推进厚大路通道、东江通道、新槎大桥等一批跨市交通基础设施前

期工作。争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二期调整方案获批，推动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建成运营，加快推进深江铁路东莞段、深惠城际凤岗段建设。

提升重大平台发展能级。深入推进两岸创新发展合作区建设，推动部省际会议支持事项落实落地，不断完善台胞往来和生活、学习、就业的便利措施。抢抓政策机遇，推动我市开发区优化布局，谋划新设省级开发区。推动松山湖科学城与广州南沙科学城、深圳光明科学城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加快大科学装置共建共管共享，协同打造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滨海湾新区持续打造莞港科创制造开放合作平台，加快发展集技术研发、产品制造、数据服务于一体的人工智能产业，高标准谋划建设新港澳码头、国际城项目。推动水乡经济区与广州开发区加强基础设施对接和产业协同发展。规划建设融深发展先行区，推动塘厦、凤岗等临深镇街率先与深圳实现同城化、一体化、协同化发展。

扎实开展对口支援合作。有序推进援藏援疆项目建设，确保“十四五”援藏援疆项目如期完工。携手铜仁深化东西部协作，联合牡丹江开辟对外贸易市场，支持吉安在莞设立消费帮扶运营中心。扎实推动对口帮扶韶关、揭阳两市产业有序转移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四）聚焦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打造与广深一体化的营商环境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高标准谋划一批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点工程项目，

推动规划任务化、任务目标化、目标项目化。增强国资战略支撑作用，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推进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深外环高速等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审批管理，着力解决项目堵点卡点问题，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落地效率。研究出台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以更大力度激发民间投资信心。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开展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行动，打造一批具有东莞特色的试点经验。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全力破除制约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健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多方协作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快信用东莞建设，提升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精准度，提高信用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机制，坚决防范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

提升企业服务质量。打造“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以“企业办事总入口、企业诉求总客服、企业服务总超市”为定位，实现“一站享政策、一键提诉求、一网办政务、一窗找服务”。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力的企业服务专员工作机制，推动企业问题诉求分类高效闭环管理。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实行行政检查事项“减、并、合”优化集成，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五）聚焦实施“百千万工程”，提升城乡内涵品质

激发镇村发展动能。全力抓好两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建设，更好实现强镇富民兴村。充分用好省镇域经济专项改革试点，支持试点镇街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全面铺开农村资产“交审分离”改革，发展强村公司和农村职业经理人，引导集体资金投向更多市镇项目，力争村组集体总资产突破3000亿元，中堂潢涌成为第2个百亿村，“零分红”村清零。

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实施农房质量、农房风貌提升攻坚行动，持续深化“三线”整治，横跨镇主干道管线全部完成下地改造。打造城乡一体的市容环卫标准，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市域全覆盖，完善“门前三包”激励、环境问题“全莞拍”等公共参与机制。扩大绿美生态空间供给，完成乡村绿美种树25.19万株，新建“绿美小园”1000个，打造美丽庭院示范3000户，启动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深化“一心两轴三片区”建设，建成鸿福路轴线综合整治工程、黄旗南麓慢行系统等一批重点项目。以莞长路、莞樟路为试点，推动交通廊道一体整治，镇街（园区）各完成不少于1条干线道路品质提升。全面加强停车规范管理，建立公共停车设施滚动项目库，新增路外公共停车位4万个。深入开展重点学校、医院、商圈和轨道站点周边交通秩序微整治，化解不少于30个堵点，提升地铁1号线25个站点综合服务水平。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实施新开河系统南侧分流等一批重点内涝治理工程。

（六）聚焦绿色低碳转型，筑牢绿美生态屏障

深入实施双碳战略。加强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全年新增光伏装机超 90 万千瓦，新建超充站 50 座、公共充电桩 6000 条。探索“外电供莞”定向平价绿电交易，推动绿证绿电交易提质扩量。积极推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强化能耗、碳排放协同监管，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推动一批重点企业完成绿色化改造，累计打造绿色工厂 40 家以上。打造一批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绿色农房 1840 户。

持续推进污染防治。优化污水管网“一张网”运维，确保 4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 9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PM_{2.5} 浓度控制在 24.1 微克/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推动近岸海域无机氮降至 1.75 毫克/升以下。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成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推动“无废城市”建设通过国家评估，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做好国家林草湿荒普查工作，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4.29 万亩，抚育防火林带 500 公里以上，新建碧道 60 公里、森林步道 22 公里，新增绿美东莞典型项目 10 个。深度打造“千园共享之城”，新增口袋公园 180 个，新增开放共享公园绿地不少于 27 个。

（七）聚焦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扎实做好人口发展趋势研判，提高“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水平，新增养老床位不少于 300 张、托位 6000 个。完善“莞一夏”长效开展机制，惠及群众不少于 300 万人次。优化医疗资源供给，启用水乡中心医

院新院区，开工建设滨海湾中心医院长安院区，推动 BNCT 项目投入临床试验。深化“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用好“就莞用”服务品牌，城镇新增就业 9.3 万人以上。加快启动 30 个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开展 20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5 万套。扎实做好双拥和退役军人工作，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

全面推进教育强市建设。加快推进大湾区大学设立申报，推动大湾区大学（滨海湾校区）一期主体工程和香港城市大学（东莞）二期工程动工建设。持续推进教育扩容，建成 1 所公办普通高中，推动 4 所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动工建设，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 3 万个。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支持一批镇街率先建设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实验学校、“阳光食堂”建设。坚持五育融合发展，推进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建设。实施银龄教师计划，启动新一轮 300 名市级“四名”工作室建设，持续锻造高素质专业化“莞邑良师”队伍。

推进文旅体高水平发展。加快虎门炮台旧址公园、市博物馆新馆等重大文体设施建设，发展壮大文化场馆联盟，打造“潮流东莞”“书香东莞”特色文化品牌矩阵。持续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深入实施“莞邑名贤传承计划”，大力弘扬莞邑文化。持续办好厂 BA、村 BA、街头篮球等本土品牌赛事，承办十五运会、残特奥会赛事，建设更高水平的体育强市。

（八）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统筹推进法治东莞建设。加大依法治市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强重大支出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实施全口径地方债务监管，健全“三保”监测预警机制。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健全“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防极端案事件发生。

持续筑牢城市安全防线。狠抓安全“小切口”精准治理，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五级三方”安全监管，完善“防、储、处”三位一体防灾减灾救灾机制。深化轨道工程、交通运输、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治理，夯实火灾防控基础，推动消防安全“一网统管”，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加快完善平急结合的传染病防控体系，打造达到省级标准的医疗应急队伍。加强科技应用信息赋能，不断改善和提高海防能力。

全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坚决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修订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建立粮食流通联合执法机制。加快推进新一轮高标准粮仓规划建设，推动绿色仓储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动谢岗和高埗电厂扩建项目建成投运，加快启动深燃大朗电厂建设，不断提升能源自给率。推动500千伏东南、220千伏高端等百项输变电工程加快建设，不断提升电力安全保障。加快完善天然气“一张网”，常态化

协调上下游企业做好油气供应保障。加强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

全面兜牢民生底线。深化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建设，落实公租房申请等 18 个“一件事”改革，健全 12345 群众诉求快速响应和限时办结闭环处置机制，打造贴心暖心的“莞民声”品牌。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建设“一人一档”全民医保数据库。确保低收入人口及时全面纳入动态监测，试点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机制，力争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 90% 以上、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 100% 就业，推动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

各位代表，使命千钧，唯有实干！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东莞实践作出更大贡献。